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 Accessing for Doctor's Degree Candidates of NCYU

90 年 9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教育部 90.11.29.台(90)高(二)字第 90170316 號函准予備查

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教育部 99. 08. 13. 台高(二)字第 0990131977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,使具備應有之學養,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 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,經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,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,由各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各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,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,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,考試科目由各所自行訂定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(所)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,或博士侯選人 資格考核不合格,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,由各該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。
- 七、各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,訂定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經所 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